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8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》已经2017年12月25日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18年1月24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做好实践教学工作的重要抓手，也是人才培养环节的关键组成部分。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选与认定，有利于表彰先进、树立榜样，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。为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我校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认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认定范围

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应届生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为优秀者。

二、评选认定条件

1. 选题新颖，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，成果水平突出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，文档、资料齐备且规范。
2. 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15%。
3. 指导教师成绩、评阅教师成绩和答辩成绩均不低于 85 分。
4. 同等条件下，“实培计划”项目或在学科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先考虑。

三、评选认定程序

1. 各学院答辩委员会根据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认定条件，对成绩为优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二次答辩，择优评选。各学院评选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名额不超过学院应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人数的 3%。原则上每专业

至少推荐 1 名。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教务处。

2.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评选结果，并予以认定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名单。

3. 教务处组织学院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汇编和宣传工作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对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作者和指导教师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发文表彰。

五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评选办法不再使用。

